

兴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兴县 2024 年第四季度基本医疗保险 基金收支情况公示

2024 年第四季度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公示如下：

一、医保基金收入情况

1、城镇职工基金收入：2024 年第四季度兴县共参保人数 26070 人，其中在职 16814 人，退休 9256 人，共征收基金 11265.06 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 2650.596 万元，单位缴费 8614.468 万元）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944.11 万元，统筹基金收入 7670.36 元。

2、城乡居民基金收入：2024 年第三季度兴县共参保 203692 人，其征收基金 21387.66 万元，提取大病保险后医保可用基金 19248.89 万元。（个人缴费 380 元/人，各级财政补助资金 670 元/人）。

二、医保基金支出情况

（一）城镇职工医保基金共支出 11993.63 万元。其中：

1、住院报销 8820 人次，基本医疗支出 5845.54 万元；

2、门诊慢性病报销 28907 人次，基本医疗支出 930.5 万元；

3、重大疾病特药门诊报销 812 人次，基本医疗支出 317.84 万元；



4、普通门诊报销 401017 人次，基本医疗支出 1188.26 万元；

5、个人账户支出 3711.49 万元。

(二)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共支出 21636.72 万元。其中：

1、住院报销 42713 人次，基本医疗支出 15822.72 万元；

2、门诊慢性病报销 45844 人次，基本医疗支出 1201.32 万元，其中“两病”门诊报销 9850 人次，基本医疗支出 56.5 万元。

3、重大疾病特药门诊报销 2599 人次，基本医疗支出 711.37 万元。

4、门诊统筹报销 191467 人次，报销金额 1200.47 万元；

5、个人账户支出 2700.84 万元。

三、医保基金结余情况

(一) 2024 年第四季度城镇职工统筹基金结余-611.78 万元。

(二) 2024 年第四季度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结余 313.01 万元。

